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、靖江市生祠镇法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)的(生祠镇法喜村商业经营用房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祠镇法喜村商业经营用房建设项目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广浩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27 万元, 资产总额 889 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广浩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